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032021090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1年9月7日

建设单位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		
工程名称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市政道路工程		
建设地址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840.14米 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9-15	至	2023-09-15
合同价格	8151.8366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元林
设计单位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卫东
施工单位	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岸丰
监理单位	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马宏光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胡梦婷>变更为<周岸丰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12-14）。；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林跨江>变更为<马宏光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2-01-19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